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57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策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与微策生物签订了《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微策生物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12月16日在网站上对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各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贵局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6月11日和2021年7月27日分别对微策生物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进行了公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派出了由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完成了对微策生物的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微策生物的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微策生物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贵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网站上对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本次辅导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持续展开。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徐峰、胡娴、彭文婷、余启东和张一帆，其中徐峰为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信证券的正式员工，具备会计、法律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此外，中信证券亦联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为微策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

表和自然人股东，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杨蓉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	杨清刚	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杭州微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王成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杭州合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王海蛟（已离任）	董事
5	于黎辉（已离任）	董事
6	罗轶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张路（已离任）	董事、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8	慈宇	董事、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易颜新	独立董事
10	李永泉	独立董事
11	严红	独立董事
12	CHEN, CHUAN	独立董事
13	程骏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4	潘荣	监事
15	信宗（已离任）	监事
16	朱成林	监事
17	黄青（已变更）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18	郑东	董事，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方真荣（已变更）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诸暨耀合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20	沈垚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诸暨耀合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21	马碧烈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变更情况已在历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进行说明。自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送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督导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由辅导机构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保其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督导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实现规范运行。

（三）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核查公司在设立、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并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文件。

（四）督导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著作权、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梳理公司知识产权的获取情况,对公司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确保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七)梳理公司经营资质的获取情况,对公司正在办理的相关资质保持持续跟踪。

(八)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跟踪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评价实施效果。

(九)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和交易,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

(十)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十一)督导公司完善“三会”运作机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十二)督导公司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三)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向和金额,合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十四)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十五)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 进行辅导考试培训, 并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书面考试。

(十六) 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以及辅导评估, 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浙江证监局的监督, 按要求进行整改。

(十七)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协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 中信证券协调国浩律师和立信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 中信证券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 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 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 保证了中信证券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 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

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关股东代表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为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辅导小组。辅导工作正式开始前，辅导人员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全面收集并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与

公司内外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探讨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督导公司整改，采取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书面考试。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均能够严格保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通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科学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辅导对象已全面系统地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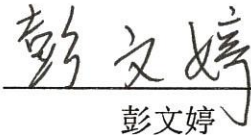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徐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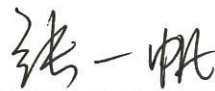
胡 娴



彭文婷



余启东



张一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